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预测的议案》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路明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1、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3、同意补选路明多先生为瑞茂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丰

周 宇

2018 年 3 月 14 日